

正确处理工农产品交换 促进农业生产迅速发展

溫 端 云

(一)

农业与工业是国民经济中两大物质生产部门，在社会生产的不断进行中，农业与工业之间是相互促进的，这种相互促进必须通过工农产品交换来实现，没有农业与工业生产的发展，固然谈不上工农产品的交换，但是，如果没有正确处理好工农产品的交换，那也会对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正确处理工农产品之间的交换，对促进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就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交换与生产的关系，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中，有着最深刻的阐述。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任何社会的再生产过程，都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诸过程的统一，一般来说，生产总是为了消费，但是在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社会化生产条件下，生产与消费又不是直接相联的，在生产同消费之间，必须经过一定形式的分配与交换。

在社会再生产的统一体中，生产固然是处于支配地位的要素，但是，其它几个要素对于生产也决不是消极的、被动的，它们在一定条件下对生产也起决定作用，马克思说：“一定的生产决定着一定的消费、分配和交换，以及这些要素相互间的一定的关系。当然，生产在其片面形式上也被其它要素决定”。^① 交换与生产的关系正是如此，表面看来，交换似乎是媒介于生产与生产或生产与消费之间，而孤立于生产之外的一个要素，但实际上，交换也是包含在生产行为之内的：第一，就生产中所需要的物质生产资料的交换来看，它是实现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的一个客观要素，因而，这种交换本身就是直接包含在生产之中的行为；第二，即令就消费资料的交换来看，如果是为维持生产领域劳动者再生产的交换，那末，这种交换也仍然属于生产行为之中；如果它是为维持非生产领域劳动者的生活的，这种交换虽然不构成生产本身内在的要素，但它也是由生产所决定的。所以马克思说：“既然交换只是在生产以及由它所决定的分配同消费之间的一个媒介要素；而消费本身又表现为生产的一个要素，那末，交换显然也是当作后者的一个要素而包括在后者之中的。……由此可见，交换在其所有一切要素上，或者是直接包含在生产中，或者是由生产决定”。^②

不仅如此，在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中，还为我们进一步揭示了工农产品之间交换的实质，马克思在分析社会资本的再生产时，根据社会产品在再生产中的经济用途不同，而区分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2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1页。

为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从而，将社会生产划分为生产生产资料的第一部类与生产消费资料的第二部类。社会再生产的不断进行，两大部类之间必然发生密切的联系，并要求建立一定的比例关系，而两大部类之间这种内在联系，主要是依靠两大部类之间产品的相互交换来进行的，在这个交换行为中，它既反映了生产与生产之间的联系，又反映了生产与消费之间的联系，通过交换，使两大部类的产品不仅在价值上得到了实现，而且在实物上也得到了替换，使两大部类的生产消费与个人消费都可以得到满足，从而使两大部类的再生产能不断进行。但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主要表现为工农业产品之间的交换，因为，社会生产的分类并不是按生产资料的生产与消费资料的生产来划分的，两大部类的划分虽然可以真实地反映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一些本质的关系，但是，这种划分存在着一些实际困难，例如，同一种产品，往往既可作为生产资料，又可作为消费资料，如煤，既可作为民用燃料（消费资料），又可作为工业用煤（生产资料）；棉花，既可作为纺织厂的原料（生产资料），又可以直接供人们做棉衣之用（消费资料），所以，事实上只可能按照生产工艺过程的性质与特点，把整个社会生产区分为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等物质生产部门。其中，就工业生产部门来说，它所生产的产品，不外包括以下几类：（1）为工业（包括建筑业、运输业）所生产的生产资料（工作母机、机械设备、建筑用材、运输工具等等）（2）为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农业机器、排灌设备、农药、化肥等等）。（3）为城乡人民生产的日用工业消费品（棉纺织品、日常用品等等）。农业生产部门所生产的产品也不外以下几类：（1）为农业生产部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种子、耕畜、饲料）。（2）为工业（特别是轻工业）生产的生产资料，这主要是原料（棉花、油料、烟叶等经济作物）。（3）为城乡人民消费的生活消费品（粮食、农村产品等等）。因此，在社会再生产的进行中，对于工业来说，除了从工业本身取得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外，还要从农业取得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而对于农业来说，除了从农业本身取得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外，也要从工业取得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由此可见，工农产品的交换，就其物质内容来说，就反映了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不过，这种交换并不是那一个生产部门（工业或农业）向另一个生产部门单方面提供生产资料或消费资料，而是工农业两个生产部门之间，相互供应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所以，工农产品之间的交换，是实现工农业再生产的一个重要条件，这种关系处理得好，就能对工农业生产起到直接的推动作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还存在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工业主要是全民所有制的，农业主要是集体所有制的，因此，工农产品之间的交换，仍然主要是通过商品交换来进行的，并且它构成社会主义商品交换关系的一个重要内容和重要方面。从而，作为担负社会主义商品交换职能的商业，就成了沟通农业与工业的桥梁，成了联系生产与消费的纽带。

毛泽东同志根据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所制订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经济工作总方针，正是深刻的揭示了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内在联系，“发展经济”，就是发展工农业生产，“保障供给”，就是保障工农业生产对生产资料的需要，以及城乡人民对生活资料的需要，发展经济的目的，是为了不断满足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而人民需要的满足，又会促进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因此作为沟通农业与工业的桥梁，联系生产与消费的纽带的社会主义商业，就不能为商业而商业，而必须把促进生产，保证工农业生产与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为自己的中心任务。所以，“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不仅是经济工作的总方针，而且是商业工

作的出发点，而社会主义商业主要是通过自己的购销活动，正确组织工农产品之间的交换，来完成这一任务的。由于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如何通过工农产品交换，首先满足农业生产对生产资料 and 农民生活对消费资料的需要，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社会主义商业，在组织工农产品交换时，必须认真处理好与农民的关系，在当前形势下，必须把支援农业、支援集体经济、促进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摆在首要地位。

(二)

在组织工农产品的交换中，要处理好同农民的关系，其中重要问题之一，是正确确定农村产品收购中的购留比例问题。

所谓购留比例，就是指在农民所生产的农村产品总量中，国家购多少，农民留多少的问题。正确确定这两部分的数量以及二者之间的比例关系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首先，确定恰当的购留比例，有利于促进农业本身的扩大再生产和农民生活需要的满足，同时，也有利于正确处理农业生产部门内部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因为，购与留，都是农村产品总量中的两个组成部分，如果国家收购过多，那末，就会相对地减少农民的留用量，这就有可能影响农业扩大再生产和农民生活对农村产品（如种子、耕畜、口粮、自用棉……等等）的需要；如果国家向农民收购过少（即是农民留用过多），则不仅会影响工业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对农村产品（工业原料、粮食、农村产品等）的需要，而且也会使农业本身缺少必要的资金，去向工业购买农业生产所必需的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民生活的日用工业品，从而，影响农业本身的扩大再生产和农民生活的提高，因此，确定恰当的购留比例，是实现农业扩大再生产和提高农民生活的一个必要条件。同时，由于出卖农产品所获得的资金，除了用作向工业部门购买生产资料作为补偿基金之外，一部分用于分配给社员作为消费基金，另一部分则用于向工业部门增购生产资料作为积累基金，对于留用部分来说，除了一部分直接用作农业生产资料的补偿和积累外，大部分是用于社员直接生活消费的，因此，农产品的购留比例，在一定程度上也就制约了积累与消费的比例，例如，如果留作农民个人消费的产品过多，势必增加消费基金总额，而影响积累的数量，从而，会对农业的扩大再生产带来不利的影响，所以，恰当的购留比例，就为安排积累与消费的正确关系创造了有利条件。

其次，确定恰当的购留比例，有助于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从农产品收购方面来看，主要是为了满足国家（其中当然包括工业）的需要；留，主要是为了满足集体（农业再生产）与个人的需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购得越多，就对国家越有利，留得越多就对集体，个人越有利。因为购量与留量，或购与留的比例，都有一个合理的界限，购量，是以国家的需要量与农业可能提供的数量为限，留量则以农业生产与农民生活的需要而又不妨碍国家的需要为限，如果超越了以上界限，就会同时损害三者的利益。如果购留比例符合这个界限，那末，这就会对三者都有利，这也就正是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结合点，因此，确定恰当的购留比例，就能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

最后，确定恰当的购留比例，有利于工农联盟的巩固与集体经济的巩固与发展。因为，恰当的购留比例，正意味着，由这种比例所规定的农产品的收购量与留用量，能够基本上满足农业与国民经济其它部门（包括工业）对农产品的需要，这样就能保证工农业生产既高速度

又按比例的发展，在这种恰当的比例下进行交换，就能使工农业进一步密切结合起来。这不仅在经济上有利于促进集体经济的进一步巩固与发展，而且，在政治上也为工农联盟的巩固，奠定了更坚实可靠的物质基础。

当然，要确定正确的购留比例，是一件十分复杂的事情，这要考虑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第一，要考虑农业生产发展的水平同农产品生产总量的增长速度。农产品收购量不可能超过农产品生产的总量，这是一目了然的，在任何情况下，农产品的收购量只能是农产品生产总量中的一部分。而农产品收购量在农产品生产总量中所占的比重，则首先取决于农产品生产的水平及其增长速度，例如，在丰收的年份，由于农产品生产总量增长较快，因而在满足了农业扩大再生产以及农民生活（包括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对农产品的需要外，不仅有可能在绝对量上增加对农产品的收购量，而且，还可以适当提高收购量在农产品生产总量中的比重；反之，如果农业生产水平较低，再遇上歉收的年份，农业生产总量增长较慢，或者没有增长甚至有所下降，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证农业再生产和农民生活的需要，对农产品的收购量不仅在绝对量上会有所减少，而且在相对量上也必然会有所降低。当前，我国农业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农业增产不是很稳定的，因此，农产品收购量的增长，以及购留比例的确定，在各年度、各地区、各种作物之间，就不可能要求均衡的发展。由此可见，为了满足国民经济其它部门对农产品需要量的逐步增加，为了扩大农产品的收购数量，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必须首先安排农业生产，从各方面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只有在农业增产的基础上，才能扩大对农产品的收购量，进一步满足国民经济其它部门的需要。

第二，要考虑农业生产本身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正如在前面已经谈到的，在农业生产的产品中，有一部分是必须直接作为农业生产本身的生产资料的，有部分是直接用作维持农业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消费资料的。为了维持农业本身的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在农产品生产总量中，首先就必须扣除为维持农业本身再生产所需要的那一部分农产品，其中包括：（一）农业再生产的进行必须要把已消耗的生产资料重新补偿，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还必须有追加的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中除一部分是由工业部门所生产的产品（农业机器、排灌设备、农药、化肥……等等），并且通过交换由工业部门供应给农业外，另一部分农业生产资料（种籽、耕畜、饲料）则是由农业部门自己生产的产品去补偿，随着农业生产规模的扩大，这一部分产品在量上也是会增加的。对它们的需要量，或者是根据耕地面积和每一单位耕地面积的需要量（如种籽），或者是根据耕地面积和每单位生产资料的负荷能力（如耕畜），必须首先从农产品生产总量中加以扣除；（二）农业再生产的进行，还要以农业劳动力的不断再生产为前提，因此，为维持农业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粮食、与其它用于消费的农村产品）也必须从农产品生产总量中扣除出来。这部分农业消费资料的扣除，应该根据农业劳动者人数（包括农业劳动力所赡养的家属人数以及农业人口的自然增殖）同农民的生活水平（包括生活水平的提高）这两方面的因素来确定。在正常年景下这部分产品的数量也是会逐渐增多的；（三）为了使农业再生产能够正常进行，以防意外情况的发生，还必须建立一定数量的农产品储备。对农产品的储备，一方面，固然要由国家集中进行，以便用于全社会的需要；另一方面，农业生产单位也必须进行适当的储备。在现阶段我国农村人民公社是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生产单位与基本核算单位的情况下，这种储备是由生产队来进行的，储备的建立能保证在特殊意外情况下（如自然灾害等）使农业再生产能够正常进行，同时保证农

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因此，作为生产队储备的农产品，也是应该从农业生产总量中扣除出来的，至于扣除多少，则要根据需要和可能。由此可见，上述三个部分都是为了使农业再生产（包括农业劳动力的再生产）能够正常进行所必须的，应该从农业生产总量中扣除下来留在农民手上，没有这一部分的扣除，就会使农业再生产遭到破坏，或者只能在萎缩的情况下进行。当然，农业再生产的进行，除了要求农业本身提供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以外，也还要求工业提供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这就需要在农业总产量中拿出一部分和工业品交换，而且，用于交换的农产品价值至少应该和为了维持农业再生产所必须的生产资料（工业生产的）以及农民生活所不可缺少的日用工业品的价值相当。因此，即使从农业本身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出发，也要求全面的考虑购和留两方面的問題，正确地确定农产品的购留比例。

第三，要考虑整个国民经济（其中包括出口）对农产品的需要。在确定农产品的购留比例时，对农业本身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固然应该首先考虑，但与此同时，也要考虑国民经济其它部門对农产品的需要，国民经济是一个相互紧密联系的整体，如果没有国民经济其它部門的支援，其中特别是工业的支援，农业生产的发展也是不可能的；没有国民经济其它部門的相应发展，农业孤立地发展也是不可想象的。国民经济其它部門对农产品的需要，不外乎以下几个方面：（一）城镇非农业人口食用的粮食与其它农村产品，这部分需要量随着非农业人口的增加与生活水平的提高而逐年增加，其中对农村产品（如肉类、水果等等）的需要量的增长速度还可能快于对粮食需要量的增长速度；（二）輕工业的原料，如棉、麻、毛、烟、油料……等等，都必需来自农业，目前在我国輕工业原料中80%以上都是由农业供应的，尽管化学工业原料已有相当的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农业原料之不足，但是，輕工业原料仍将主要是来自农业，而且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对农业原料的需要量会日益增多，其增长速度也将大于城镇非农业人口对粮食、农村产品的需要增长速度；（三）出口貿易对农产品的需要，随着我国工业建設的发展，工业产品在出口貿易中所占的比重会逐渐增加，但还必须看到农产品在出口貿易中仍占有一定的地位，出口貿易不仅是承担国际义务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且也是保证国内生产（特别是工业生产）顺利进行的一个必要条件。由此可见，要使整个国民经济其它部門都迅速发展，以上三方面对农产品的需要是必需保证的。因此，对于农产品购留比例的确定，一方面要照顾农业本身的需要；另一方面尽量满足国民经济其它方面的需要，也是农业部門应尽的责任，所以说，不能片面强调农业自身的需要，而应该从全局出发，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何况，农业自身的需要量也有较大的伸缩性，虽然，就农业生产资料的需要量来看，它是比较固定的，一定要使补偿的部分相当于上一年所消耗的生产资料总和，这当然是一个最低限，但对于农民个人生活的消费量来说，其伸缩性较大，在一般情况下，农民生活消费水平至少不应该低于上一年，这是消费量的最低限，在这之上，消费水平提高的幅度，就必须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全局出发，尽可能挤出些物质来支援工业等其它部門与出口的需要，这是农民的光荣任务。

第四，还要适当考虑在一定时期内，工业所能提供给农业的产品数量。工农产品交换，不仅是一个同等价值量之间的交换，而且是不同使用价值之间的让渡，农民出卖农产品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支援工业，但同时也是为了换取维持农业再生产所需要的工业品。因此，出卖农产品之后能换到什么工业品，能换到多少工业品，这是农民不得不有所考虑的问题。马克思说：“这个运动，（商品交换——引者）不仅是价值补偿，并且是物质替换，不仅要

由社会生产各个价值成分相互間的比例，并且要由它們的使用价值，它們的物质形态受到限制”。^① 所以說，如果工业品数量不足，特别是为农业所需要的工业品不足时，那末，工农产品交换的物质基础就不夠巩固，这正如列宁所說：“用鈔票是不能維持多久的”，^② 因为，当农民出售了农产品，而不能得到一定数量的工业品时，那就会挫伤农民出售农产品的积极性，使他們不愿出售或少出售农产品給国家，甚至影响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所以，要从农业吸收更多的农产品，就要求工业能够生产出数量更多、质量更好、适用于农业生产与农民生活需要的工业品。不过，在工业生产水平还不够高的条件下，在确定购留比例时，也不能过分强调工业所能提供的工业品数量。

綜合以上几个因素来看，要确定一个合理的、恰当的购留比例，的确是十分复杂的，由于以上各种因素对于不同农作物，不同地区与不同年景，所起的作用程度不同，由此，对于不同农作物，不同地区与不同年景，就不可能确定一个千遍一律的购留比例，例如，对經濟作物（棉花、油料、麻、烟叶……等等）与粮食作物所規定的购留比例就不能一样，由于經濟作物的主要用途是供輕工业作原料，所以一般來說，經濟作物的商品率应高于其它作物。当然，在一定情况下，也要适当考虑农民对某些經濟作物——如对棉花自用部分的迫切需要。而粮食之类的产品，对农民來說是基本的消費資料，我国有五亿多农业人口，占全国人口80%以上，所以农民的基本口粮就会占很大比重，同时，再生产的种子又是粮食本身，这样，粮食作物的商品率，肯定会大大低于經濟作物的商品率，因此，对粮食作物购的比例就应该低于經濟作物。另外，还有一些农村产品是工业的特殊原料，或出口的重要物质，如松香、桐油之类，对农民來說不是特別必需的，因此，其收购的比例就可更提高些。对于不同地区，也是如此，由于各地区的生产和消費水平不同，购留比例也应该是不同的，对生产量較大而需要量較小的地区，购的比例就可大一些，反之，购的比例就可小一些。在不同年景，购留比例也是不同的，在丰收年景，购的比例可适当大些，以备以丰补歉，在歉收年景，购的比例則可小一些。因此，这就需要我們經常調查研究，总结經驗，掌握客观事物的規律性，尽可能使我們所确定的购留比例，能够符合客观需要，只有这样，才能在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保障对农业生产与农民生活的需要，进而促进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三)

通过組織工农产品交换，促进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不仅要处理好农产品收购中的购留比例，而且要在交换中，逐步貫徹等价交换的原则。

因为，等价交换，首先是商品經濟的客观要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既然工农产品交换是整个社会主义商品交换关系的重要内容与重要方面，因而，这种交换，也必须遵循商品經濟中所通行的等价交换的原则。恩格斯說：“‘根据平等估价的原则，以劳动交换劳动’——这句话如果有意义的話，那末，它就是說，等量社会的产品之可以相互交换，或价值規律，正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規律……”。^③ 因此，所謂等价交换，就是指等量社会劳动的产品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85頁。

② 列宁《列宁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95頁。

③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30頁。

的相互交换，就是指交换双方用来交换的产品，其价值（即产品中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应该是相等的，只有这样，才不至于损害商品生产者的利益。

其次，在工农产品交换中，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也是再生产过程的客观要求，是使工农业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前面已经谈到，要使工农业再生产过程能够顺利进行，不仅要求通过交换使工农产品的价值都能得到实现与补偿，使工农业生产部门能够得到维持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所必要的补偿基金、消费基金、同积累基金；而且，它 also 要求通过工农产品交换，使工农业生产部门都能从实物上得到维持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物质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因此，所谓工农产品的等价交换，不仅意味着交换双方用来交换的产品其价值应该是相等的，也意味着，它必须以等量价值的不同使用价值之间的交换为前提。

由此可见，如果在工农业产品交换中，不贯彻等价交换原则，就会使工农业生产受到直接影响。譬如100元价值（假设是 $40c + 30v + 30m$ ）的农产品，通过交换之后只得到70元的价值，那末，农业部门就得不到必要的积累基金，从而只能进行简单再生产，如果交换到的是60元的价值，那末这就连简单再生产也不能维持了。不仅如此，假定农产品的价值通过交换完全实现了，但是它未能换到相应数量的工业品，那么它就会在实物上影响农业再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从而也会影响农业的扩大再生产。

因此，等价交换原则，是工农产品交换中，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而必须贯彻的原则。但是，在国家工业生产水平不高，而工业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对农产品的需要又非常迫切的情况下，等价交换原则的完满实现，则首先取决于工业生产的大大发展，取决于工业品的相当充裕，因为，在工业品不足的情况下，与农产品进行交换可能出现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为了保持工农产品交换的平衡，或者是将农产品的价格压低在其价值以下，或者是将工业品的价格提高在其价值以上出售，而形成工农产品比价的“剪刀差”现象。

第二、农产品的价值，在货币形态上可能全部实现了，但是，却不能得到相应数量的工业品，比方说，国家向农民收购了100亿元的农产品，只能供应60亿元的工业品，其余40亿元保留在货币形态上。

上述第一种情况，是工农产品不等价交换的最明显的表现，所谓“剪刀差”，就是指在工农产品交换中，没有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交换双方没有以相等的价值量作为交换的基础。例如，三个单位价值的农产品卖了五元钱，这五元钱所交换到的只是二个单位价值的工业品，即三个单位价值的农产品与二个单位价值的工业品相交换，很显然，这种交换与等价交换原则是直接相矛盾的。但是，有人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坚持等价交换与保持合理差价在原则上是不矛盾的”，因为，第一，“国家虽然通过交换差价取得了一部分劳动产品，但又通过另一种方式（即国家投资进行的工业建设与水利建设等——引者）返还补偿了农民的劳动价值，从整个社会经济情况来看，归根到底，对农民来说，还是符合等价交换的要求的”。^① 并且还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的一段话为论据：“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则只是平均地存在着，而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② 第二，这种差价是“合理的”，而“合理的交换差价，农民是可以接受的”。“这在现阶段，是农业生产进行社会扣

① 王清林《我对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与差价的认识》，河南日报1962年5月9日。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外文出版社1955年莫斯科版第22页。

除的一种比较合理的办法”。^① 我认为，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第一，所谓等价交换，是指进入交换过程的双方商品的价值量的关系而言，而不能从商品交换关系范围以外，来衡量是否等价交换的问题。固然，国家投资进行的工业建设与水利建设是对农民有利的，但是，我们不能将这些东西都拉到商品交换关系中来，既不属商品交换的范畴，又何曾谈得上等价交换呢？第二，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在这里说的“平均地存在着”，也是指在商品交换的范围之内，而不包括交换关系之外的其它一切场合。就商品交换关系范围之内来说，当然等价交换的原则不可能要求每件商品的交换其价值与价格都是相等的，但是，从交换双方的整体来说，价值与其价格大体上是相等的。第三，所谓“合理的”差价，只能说明它在当前条件下的合理性，而不能以此来否定差价与等价交换的相互矛盾。

至于第二种情况，表面上来看是等价的，农民卖了100亿元的农产品，得到了100亿元的货币价值，同时，农民以100亿元中的60亿元购买到的60亿元的工业品，另外，农民手上还余下40亿元的货币价值。从一定的生产周期来看，那等于是农民出售了100亿元的农产品只交换到60亿元的工业品；如果这种情况长期继续下去，为了减弱这种对工业品需求的压力，就有可能采取提高工业品价格的办法，来保持工农产品交换的相对平衡，结果，仍然会产生工农产品之间事实上的不等价交换。

在我国现阶段，以上两种情况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一方面，工农产品比价还存在着“剪刀差”现象；另一方面，农民出售了农产品之后，不能供应农村充分数量的工业品。

就前一种情况来看，首先应该看到“剪刀差”现象是旧社会遗留给我们的。这是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后，一般都存在的问题，在我国也同样如此，因为，在旧中国，工业主要是掌握在帝国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手里，他们经常以贱价收购农产品，以高价出售工业品而形成了不合理的工农产品“剪刀差”，以此来掠夺农民，因此，它标志着城乡利益的根本对立，反映了阶级剥削的实质。对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不合理“剪刀差”，在解放后，我们立即采取了积极措施来逐步加以克服。例如，在保持工业品价格基本稳定的同时，有计划地提高了农产品的采购价格，其中特别着重提高了粮、棉、油料、牲猪……等主要农付产品的收购价格。据统计，自1952年——1958年，全国农产品采购价格指数与农村工业品另售物价指数的变动情况如下：

	全国农产品收购 价格指数	全国农村工业品 另售物价指数
1952年	100.0	100.0
1953年	110.1	98.5
1954年	113.8	100.2
1955年	113.2	101.4
1956年	116.6	100.4
1957年	122.4	101.6
1958年	125.1	101.0

① 王清林《我对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与差价的認識》河南日报1962年5月9日。

(资料来源:《伟大十年》国家统计局编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3页)

资料表明,从1952年——1958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了25.1%,而工业品价格则基本上稳定在原有水平,经过价格上这种调整,使工农产品交换的“剪刀差”呈现逐步缩小的趋势。据统计,工农产品“剪刀差”的变化情况如下:

工农业商品综合交换比价(工业品:农产品)

	战前七年平均 1930—1936 为 100	1950年为 100	1952年为 100
1950年	131.8	100	——
1951年	124.4	92.2	——
1952年	121.8	90.3	100.0
1953年	109.9	81.7	89.5
1954年	109.2	80.7	88.0
1955年	111.3	82.8	89.5
1956年	107.0	79.6	86.1
1957年	103.2	76.7	83.0
1958年	100.3	74.5	80.7

(资料来源:转引“国内商业经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395页)

可以看出,到1958年,我国工农产品比价已大体恢复到战前(1930年——1936年)的水平。有人就以此来证明,工农产品比价已不存在“剪刀差”了。我认为,工农产品比价关系恢复到战前水平只是意味着“剪刀差”现象正在缩小,但并没有根据去否认差价仍然存在。即使在战前期间(1930—1936年)工农产品“剪刀差”现象还是存在的,关于这点,人民日报1957年4月1日的社论中就已经说过:“应当指出1936年工农产品比价也是有剪刀差的”。当然,现在工农产品比价“剪刀差”现象就其实质来说,与解放前的“剪刀差”已经根本不同了,它已不再是城市对农村进行掠夺的形式,从而也就不反映阶级剥削的对立关系,而是农民对国家提供资金积累,作为负担社会扣除的一种补充形式。所以,现在还保留差价也是有一定意义的。但是,最根本原因,还是因为国家工业水平不高,工业品与农业品在实物上的对等交换还不能完全实现。由于实物上的对等交换是价值上等价交换的物质基础,所以,没有实物上的对等交换,等价原则的贯彻只能是部分的,不完全的。不过,应该看到,十几年来在供应给农村的工业品中,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一直是比较低的,差价的主要表现是在消费资料方面,虽然如此,如果这种剪刀差让它长期存在下去,对工农业生产仍然是不利的。

就后一种情况来看,其根本原因是工业品的不足。当国家在收购了一定数量的农产品之后,不能供应相应数量的工业品,尤其是前几年,这一矛盾表现得更加突出,这是因为:连续三年严重的自然灾害,农业减产,影响了对工业原料与粮食的供应,因而工业生产下降,特别是以农业为原料的轻工业生产(例如棉布)下降,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农民对工业品需求的满足。

为了克服工农产品交换在实物上的不对等交换,克服工业产品(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

不能适应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需要的矛盾，国家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首先，国家尽量增加了对农村工业品的供应，如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量1958年比1950年增加了8倍多，特别是八届十中全会，党提出工业必须转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那末，可以预料，今后对农村工业品（特别是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量，将会大大增加。其次，通过奖售与综合换购，重点照顾了主要农作物区的农民对工业品的需要，以便在工业品不足的情况下，促进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增产。此外，在城乡商品资源的分配上也首先照顾农村的需要，如凡城乡人民都需要的工业品，则优先供应给农村。当然，所有这些作法，对于克服上述矛盾有极大的意义，但是，这与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与农民需要量的不断增长，还是会有一定距离的。

由此可见，不等价交换的存在，对农业的迅速发展是不利的，一方面影响农民得不到足够的生产基金、消费基金、积累基金，以及对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的满足，直接使农业再生产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因为生产上、消费上得不到足够的满足，而影响农民生产的积极性，甚至影响农民与国家的关系。因此，在组织工农产品交换时，必须根据客观条件，尽量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克服不等价交换现象，但是，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期阶段，要完全消除也是有一定困难的。如果不顾客观条件，企图在一个早上就完全消除这种不等价交换现象，那会对生产带来不利的影响，因为：

第一，为了逐步克服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剪刀差”适当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是必要的，但是，农产品收购价格不能一下提得过高，否则，将带来三种不利的后果：（一）影响国家资金积累，如果农产品价格过高，这部分纯收入就会完全留在农民手里，而不能由国家集中；（二）影响轻工业中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成本提高；（三）影响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增加人民购买商品的货币支出。

第二，工业品的价格也不能压得太低，否则也会引起以下后果：（一）工业品价格过低会引起工业品严重脱销，从而使供销更不平衡，结果又会被迫重新提价；（二）影响轻工业的赢利，并影响国家通过轻工业进行资金积累。

第三，在工业品不足的情况下，企图实现工业品与农产品在实物量上的完全对等的交换也是有困难的，例如，当前供应给农村的轻工业品（特别是纺织品）不足，主要是因为农业减产，轻工业原料不足引起的，如果硬要等量农产品交换等量工业品，那末，当国家拿不出足够数量的工业品供应农村时，势必影响农产品收购量减少，这样，又会进一步影响工业生产，使农产品与工业品的不对等交换，更因此而加深。

由此可见，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使我们在工农业产品交换中，还不能充分贯彻等价交换原则，因而，在一定时期内，我们还不得不允许一定程度的不等价交换现象的存在，但应该看到，这种不等价交换对于工农业生产发展终究是不利的，对于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也是不利的，我们必须为逐步实现工农产品的等价交换创造条件。另外，也应该看到，在一定时期，在一定程度上允许不等价交换，也正是为了逐步实现等价交换创造条件，因为：（一）国家通过“剪刀差”吸收一部分农业纯收入，可以有计划地用于发展工业，特别是发展那些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工业，这样，就可以逐步增加对农村工业品的供应量；（二）暂时以较少的工业品去交换较多的农产品，也是为了在工业品缺乏的条件下，能保证工业对粮食、原料等农产品的需要，以便工业生产顺利发展，最后还是增加对农村工业品的供应。

綜上所述，工农产品交换中，貫徹等价交换的原則，是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处理好工农产品交换促进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的重要問題，但是，这一原則的貫徹只能是逐步的。

* * *

應該說，在工农产品交换問題中，值得研究和探討的問題是很多的，例如，关于工农产品交换的渠道問題，如何組織工业品的收购問題，如何組織工业所需要的生产資料的供应問題，如何組織农业所需生产資料，以及农民生活資料供应問題等等。对这些問題，不可能在一篇短文里来加以全面的探討，在这里，我只是就工农产品交换中如何处理好与农民的关系，从而有利于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的两个最直接的問題，即：农产品收购中购留比例問題，以及工农产品等价交换問題，提出了自己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以求得同志們的指正。

1962年12月15日